

類 科：國際經貿法律

科 目：國際貿易實務（包括貿易救濟實務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出口商依約將買賣契約所議定的貨品準備妥當後，即可向進口商辦理請款手續，此往往經由其國內往來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協助代理完成，試回答下列與貨款收付及資金融通相關之問題：

(一)何謂出口押匯？其與出口結匯有何不同？（8 分）

(二)何謂 Red Clauses in Credit？（8 分）

(三)倘若出口商接獲大額訂單，需要營運資金融通，試述可行的融通管道。（9 分）

二、為了避免國際貿易買賣契約中有關報價所涵蓋的範圍、貨物運送方式、運送過程中買賣雙方的責任與義務等爭議，設址巴黎的國際商會自 1936 年起制定了一套稱為 Incoterms 的貿易規約，除了可供簡化契約書的書寫方式外，亦提供紛爭發生時統一解釋的依據。該規約配合貿易環境改變，經多次修訂，從 2011 年開始採用的版本稱為 Incoterms 2010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Incoterms 包括 E、F、C、D 四大類貿易條件，試說明此四類貿易條件的內容。（20 分）

(二)在競爭日趨激烈與經濟全球化日益深化下，近年來 D 類貿易條件的使用日趨普遍，理由何在？（5 分）

三、信用狀是由發狀銀行開具對受益人保證付款的文件，其用途非常多元，試比較說明下列信用狀的意義與用途：

(一)即期信用狀（sight credit）與遠期信用狀（usance credit）。（10 分）

(二)可轉讓信用狀（transferable credit）與轉開或背對背信用狀（back-to-back credit）。（10 分）

(三)跟單信用狀（documentary L/C）與保證信用狀（standby L/C）。（5 分）

四、貿易救濟制度一般是指因與他國簽署關稅減讓協定後進口大量增加，或遇外國產品不公平競爭時，進口國所採取的補救措施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進口救濟措施？（4 分）

(二)我國的立法依據為何？主管機關為何？（4 分）

(三)試說明我國實施進口救濟之要件與審查時的主要參考資料。（12 分）

(四)進口救濟措施之實施所依據之國際貿易協定與條款為何？（5 分）